
佛教古籍定级标准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佛教古籍定级标准·····	1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定级标准·····	5
参考资料·····	8
中文名词索引·····	9

前 言

本标准的编写格式和方法按 GB/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和 GB/1.2-2002《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二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中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组织起草。

本标准参加编写单位：上海师范大学、北京大学、国家图书馆等有关人员。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方广锴、李际宁

引 言

佛教传入中国后，中国文化逐渐形成以儒为主干，以佛、道为羽翼的局面。与此相适应，古代儒、释、道三家的图书也分别度藏、独立编目、各有特点、自成体系。

佛教古籍是中国古籍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作为书籍，它与其他中国古籍有一致性；作为佛教书籍，它又有自身的特殊性。这些特殊性，极大地丰富了中国古籍的内涵。

为了加强佛教古籍的全面保护，加强佛教古籍的深入研究，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制定颁发的《古籍定级标准》，充分考虑佛教古籍的特殊性和复杂性，综合考察佛教古籍的各方面价值，在全面比较东亚各国收藏汉文佛教古籍的状况之后，提出并制定本《佛教古籍定级标准》，作为《古籍定级标准》的补充，以为有关方面提供相关依据。

佛教古籍定级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佛教古籍的基本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规定了佛教古籍的级别。

本标准为全国各级各类收藏单位及私人收藏品的调查、保存、保护、整理、研究和利用提供相关标准；供出版、教学、科研及各类单位使用佛教古籍提供参照标准和依据；为政府文化文物部门制定相关法规政策、管理文物市场提供使用依据。

本标准不包含敦煌遗书以及参用敦煌遗书定级标准的其它佛教古籍。

本标准不包含非汉文佛教古籍。

本标准不包括石经、佛教碑铭及其拓片。但包括含抄录石经、碑铭且产生在清朝末年以前的佛教古籍。

国内收藏的国外书写、出版的汉文佛教古籍可参考本标准定级。

2 术语和定义

2.1

佛教古籍

中国古代佛教书籍的简称，主要指书写或印制于 1912 年以前的佛教典籍。

2.2

大藏经

基本网罗历代汉译佛典并以之为核心，按照一定的结构规范加以组织，并具有一定外在标志的汉文佛教典籍及相关文献的丛书。

2.2.1

小部藏典

指《开元释教录·入藏录》所列大乘五大部经典的专刻本。

2.2.2

藏经零种

指由某藏经中散出的单部或零卷。

在定级实践中，凡所收藏的大藏经本数量不足该藏应有数量三分之一者，视同藏经零种。

2.3

丛编

非大藏经，但按照特定主题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若干种佛教典籍编纂在一起的佛教丛书。

2.4

经疏合编本

指将某种佛典及其相关注疏汇编在一起的佛教典籍。

2.5

单经

指内容只包括某一种佛典的佛教古籍，有的附有序跋、真言。

2.5.1

单刻藏经本

指现存的依据某部大藏经本重刻、覆刻的单种零卷佛教古籍。
单刻藏经本往往附有原千字文序号，亦有不附序号者。

2.5.2

千字文序号

大藏经按《千字文》字序排字用号，以为排架检索之用，称为“千字文序号”。

2.6.1

金银字写经

用金、银研粉调汁缮写的佛教古籍。一般写在绀青纸上，亦有采用别种纸张或其它载体者。

2.6.1.1

间行金银字写经

一行金字、一行银字，交错书写的佛教古籍。

2.6.1.2

尊名金银字写经

遇到佛名、菩萨名、罗汉名及重要佛教名词用金字，其余用银字书写的佛教古籍。

2.6.2

菩提叶写经

书写在经过加工的菩提树叶上的写经或绘画，具有中国传统书籍的装帧形式者。

2.6.3

血经

刺血书写的佛教古籍，分纯血写经与刺血调墨写经两大类。

2.6.4

描摹填写本

指无墨刷版形成凹痕，在凹痕内用血、墨描摹、填写形成的佛教古籍；或用淡墨写、印描摹底本，在底本上用血、墨描摹、填写形成的佛教古籍。

描摹填写本中用血写或刺血调墨描摹、填写者，定级实践中视同血经。

2.7.1

金银铜鍱经

指在金、银、铜鍱上凿刻的佛教古籍。包括银鍱镏金、铜鍱镏金等。

2.7.2

绣经

以刺绣方式绣成的佛教古籍。

2.7.3

上图下文本（两截本、三截本）

指上图下文两栏或图、文、批点三栏形式的佛教古籍。

2.7.4

瓷版本

用瓷版印成的佛教古籍。

2.7.5

科分本

带有科分的佛教古籍。

2.8

附加信息

包括扉画、插画、刊记、戳记、牌记、题记等。

2.9

三价值原则

指佛教古籍所具有的文物价值、文献价值和艺术价值。本标准以佛教古籍所具有的上述三价值作为定级依据。

文物价值指该佛教古籍产生的时代及现存品相；文献价值指该佛教文献本身蕴涵的研究价值；艺术价值指该佛教古籍的艺术风格和书籍史上具有的地位。

现存佛教古籍凡具备上述三价值，或具备其中之一之二者，均可据以定级。

2.9.1

级次上靠原则

指综合考虑三价值标准，将佛教古籍的评定级别上靠的准则。如某佛教古籍按照年代应评定为某级，但因其具有 2.6.1 至 2.7.5 项所列诸情况或其他原因，由此具有特殊文物、文献、艺术价值，可上靠。

2.9.2

级次下调原则

指综合考虑三价值标准，将佛教古籍评定级别下调的准则。如某佛教古籍按照年代应评定为某级，但因其文物、文献、艺术价值存在某种缺陷，可下调。

3 定级标准

佛教古籍分为善本和普通本两部分。将善本划分为一、二、三级；将具有一般价值的善本定为四级。具体条款如下：

3.1

一级佛教古籍定级标准

具有特别重要文物、文献、艺术价值的代表性佛教古籍。

——元代及其以前（包括辽、西夏、金、蒙古时期）刻印、抄写的佛教古籍。

——明清时期名家名著的代表性稿本。

——明清时期著名佛教人物的代表性批校题跋本。

——元代末年以前刻版的大藏经，现存数量超过全藏三分之一的。明代末年以前刻版的大藏经，现存数量超过全藏 90%的。

——明清时在书籍史上有特殊意义、或在佛教史上有特殊意义的佛教古籍。

3.2

二级佛教古籍定级标准

具有重要文物、文献、艺术价值的佛教古籍。

——明洪武元年（公元 1368 年）至隆庆六年（公元 1572 年）刻印、抄写的佛教古籍。

——明清时期名家名著的重要稿本、刻本、抄本。

——明清时期著名藏书家、著名佛教人物的重要批校题跋本。

——清乾隆及其以前内府刻印、抄写的佛教古籍中的精品。

——明清时期影刻、影写宋元版本，元代及其以前人著作的明清时期初刻本及现存最早的抄本。

——宋代以下行用较短或较为特殊的年号下刻印、抄写的佛教古籍。

——明代刻版的大藏经，现存数量超过全藏三分之一的。明代末年以后，宣统三年（公

元 1911 年) 之前刻版的大藏经, 现存数量超过全藏 90% 的。

——明清时在书籍史上有重要意义、或在佛教史上有重要意义的佛教古籍。

3.3

三级佛教古籍定级标准

具有比较重要文物、文献、艺术价值的佛教古籍。

——明万历元年(公元 1573 年)至清乾隆六十年(公元 1795 年)版印、抄写的佛教古籍。

——清嘉庆元年以后翻刻、传抄宋元版及稀见明清人著作的佛教古籍。

——清嘉庆元年以后过录明清著名学者、藏书家批校题跋的佛教古籍。

——清代中晚期精刻精印本、仿刻覆刻宋元版本、朱印本、蓝印本。

——清代中晚期在书籍史上有重要意义、或在佛教史上有比较重要意义的佛教古籍。

3.4

四级佛教古籍定级标准

具有一定历史、文献、艺术价值的佛教古籍。

——清嘉庆元年(公元 1796 年)至宣统三年(公元 1911 年)刻印、抄写的佛教古籍。

3.5

藏经零本定级标准

藏经零本套用同时期刻本标准评定等级。

——通常装帧形态以外的、特别装帧的大藏零本, 参考级次上靠标准定级。

——凡题记具有重大文物、文献价值的零本残叶, 参考级次上靠标准定级。

3.6

配补本按照三价值标准综合评价予以定级。

参考资料

- [1] 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古籍善本书目[M]. 北京: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7
- [2] 中国古籍善本书目编辑委员会, 中国古籍善本书目[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 [3] 中国佛教协会, 中国佛教(五)[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 [4] 童玮, 二十二种大藏经通检[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7

中文名词索引

(按汉语拼音音序排列)

C

瓷版本·····	2.7.4
丛编·····	2.3

D

大藏经·····	2.2
单经·····	2.5
单刻藏经本·····	2.5.1

F

佛教古籍·····	2.1
附加信息·····	2.8

J

间行金银字写经·····	2.6.1.1
金银铜鍱经·····	2.7.1
金银字写经·····	2.6.1
经疏合编本·····	2.4

K

科分本·····	2.7.5
----------	-------

M

描摹填写本·····	2.6.4
------------	-------

P

菩提叶写经·····	2.6.2
------------	-------

Q

千字文序号.....	2.5.2
S	
上图下文本（两截本、三截本）.....	2.7.3
X	
小部藏典.....	2.2.1
绣经.....	2.7.2
血经.....	2.6.3
Z	
藏经零种.....	2.2.2
尊名金银字写经	2.6.1.2